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騏瑋

選任辯護人 尤文祭律師  
閻道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31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騏瑋犯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 實

一、楊騏瑋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與陳右人（所涉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字第48號判決有罪）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以牟利之犯意聯絡，由陳右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某時，在社群軟體twitter（俗稱推特）上，以暱稱「kevin」（帳號：@kevin00000000）刊登「音樂課 教材@@!! 廠商直銷!超強實力!私密/散戶限北北基」之販售毒品訊息，而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經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即與陳右人聯繫，並達成以新臺幣（下同）1萬200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咖啡包50包之合意。嗣於111年4月14日1時50分許，楊騏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右人前往新北市○○區○○街0號附近，陳右

01 人下車確認警員廖祥傑係前來交易之買家後，即邀廖祥傑上  
02 車交易，陳右人待廖祥傑上車後，即將毒品咖啡包50包（總  
03 毛重202.42公克，總淨重145.01公克，驗餘總毛重202.106  
04 公克，驗餘總淨重144.696公克，均為小黑狗白底包裝袋）  
05 交付與廖祥傑而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時，即為警表  
06 明身分而未遂，楊騏璋見狀旋即駕車駛離現場，廖祥傑則於  
07 過程中趁機搶下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後，跳車離開。

08 二、楊騏璋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  
09 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製  
10 造，竟基於製造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4月底、5月初  
11 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取得第三級毒品3,4-亞  
12 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原料後，隨即在  
13 其斯時位於桃園市○○區○○路00巷0號9樓之居所，將3,4-亞  
14 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甲基卡西酮、果汁粉以電子磅  
15 秤度量適合重量後進行混合，再分裝至包裝袋，以封口機封  
16 口製成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4-甲基  
17 甲基卡西酮成分毒品咖啡包。嗣因警方於事實欄一之查緝過  
18 程扣得毒品咖啡包50包，經採集指紋後比中楊騏璋，遂於11  
19 1年7月11日持搜索票、拘票至上址居所搜索、拘提，並扣得  
20 附表二所示之物。

## 21 理 由

### 22 壹、證據能力：

23 因檢辯與被告楊騏璋均不爭執本案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見  
24 本院卷第124至125頁），基於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爰不再就  
25 證據能力加以贅述。

### 26 貳、實體方面：

#### 2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一）訊據被告楊騏璋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29 123至124頁、第146頁），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部分，亦核  
30 與共犯陳右人證述之情節相符，此有卷附本院113年度訴緝  
31 字第48號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156-1至第156-7頁）。此

01 外，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部分，亦有卷附如附表一「證  
02 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所示證據可稽；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  
03 物扣案足資佐證。

04 (二)又查販賣第三級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  
05 價格，販賣者販入後可任意分裝增減其份量再行出售，而每  
06 次交易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交易對象、當時行情而變  
07 動，一般民眾均知政府一向對毒品之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  
08 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  
09 險之理，被告與買家非親非故，顯見被告以1萬2千元之代價  
10 要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與買家，被告主觀上當具意圖營利販  
11 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亦堪認定。

12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3 科。

## 14 二、論罪：

15 (一)就事實欄一部分：

16 1.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17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  
18 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  
19 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而  
20 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用，並  
21 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已，並非不  
22 處罰（最高法院101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23 是被告陳右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說  
24 明，法條競合後不另論罪，只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5 2. 被告與楊騏瑋間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  
26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7 (二)就事實欄二部分：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製造第三  
29 級毒品罪。

## 30 三、罪數：

31 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及製造第三級毒品等

0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03 (一)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4 減輕其刑。

05 (二)被告並未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情事，且就販賣第三  
06 級毒品未遂犯行部分，在警詢與偵查中均未曾自白犯行，因  
07 此不能獲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或第2項減輕或  
08 免除其刑之寬典。至於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部分，在偵  
09 審中均有坦承犯行，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0 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12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13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14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15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16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17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18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19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0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1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  
22 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犯後在審理  
23 中坦承犯行，顯見終有悔意，又被告需扶養妻兒，有二名小  
24 孩，一位是二歲左右，一位是七歲左右，是屬於中低收入  
25 戶，此有桃園市八德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足憑（見本院  
26 卷第149頁）；另被告亦有正當工作，此亦有被告所提新創  
27 車業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1頁）；  
28 況本案就販賣毒品部分，係屬於警方以「釣魚」的方式破案  
29 而未遂；就製造毒品部分，查獲製成品或半製成品數量不  
30 多，本院再三審酌，認為就被告所犯前開二罪，倘科以前述  
31 減刑後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均仍嫌過重，難謂符

01 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皆酌量減  
02 輕其刑，並均依法再遞減之。

03 五、科刑審酌事由：

04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他人健康戕害甚深，竟無視國家對  
05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得，而販賣上述第  
06 三級毒品咖啡包給他人未遂，且製造毒品，更易肇生他人施  
07 用毒品之意欲與來源，戕害國民身心健康，有滋生其他犯罪  
08 之可能，對社會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就販賣  
09 毒品未遂部分終能在審理中坦承犯行，而就製造毒品部分係  
10 在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毒與  
11 製毒數量，並衡酌其前未有任何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2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5頁），足見其素行  
13 尚可；以及其係國中畢業，在從事有關車子貸款未交的車輛  
14 協尋事宜，月收入約三萬元，結婚，有二名幼小子女，係中  
15 低中入家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49頁），  
16 就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二罪  
17 之罪名不同、手段亦異、惟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後，  
18 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  
19 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0 六、附條件緩刑宣告：

21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佳，審酌被告  
23 因一時失慮，致觸犯本案犯行，然於犯後皆坦承犯行，深表  
24 悔悟，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所  
25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6 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知所警  
27 惕，同時培養服務社會之積極人生觀，避免再誤蹈法網，依  
28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諭知其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  
29 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  
30 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條第  
31 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給予自新機會

01 之同時，亦可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  
02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04 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5 明。

06 七、沒收：

07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iphone 行動電話1支(內含門號0000  
08 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供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時  
09 與共犯陳右人聯絡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  
10 (見本院卷第12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欲給警方之物-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  
13 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係在另案共犯  
14 陳右人案件中被扣案，且本院亦已在本院113年度訴緝字第4  
15 8號判決中諭知沒收(見本院卷第156-1至第156-7頁)，本  
16 院爰不在本案重覆宣告沒收。

17 (三)至於附表二編號4至11所示之物，都是屬於被告所製造之毒  
18 品，且為違禁物，而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夾鍊袋，  
19 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  
20 整體視之為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併依刑法第  
21 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  
22 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3 (四)另附表二編號2、3、12至16所示之物，均係屬於被告所有，  
24 且與製造毒品有關，亦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26  
25 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併予宣告  
26 沒收。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01

法 官 鄧煜祥

02

法 官 梁世樺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田世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附錄本案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騏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犯罪事實一： 矢口否認犯行，辯稱：其並未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右人至

		<p>犯罪事實一所示交易地點；警方查獲之毒品咖啡包50包之所以會驗出其指紋，應該是其之前在蝦皮買過包裝袋，當時賣家有拿到臺北來，其有摸過包裝袋等語。</p> <p>(2)犯罪事實二： 坦承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所有，其以電子磅秤秤0.25公克毒品原料粉末，加上果汁粉1杓後，再以封口機封膜製造毒品咖啡包等事實。</p>
2	另案被告陳右人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以證人身分具結後之證述	<p>(1)推特帳號「@kevin0000000」係其所使用之事實。</p> <p>(2)犯罪事實一所示交易當天有到交易現場，並下車將廖祥傑帶回車上之事實。</p> <p>(3)犯罪事實一所示交易當天係綽號「阿宏」之人駕駛車輛，「阿宏」手上有刺青之事實。</p>
3	證人廖祥傑於偵查中之證述	<p>(1)員警廖祥傑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與推特暱稱「kevin」之人聯繫交易毒品事宜，並與陳右人進行交易毒品咖啡包，但在車上表露身分後，對方駕車逃逸，其趁機</p>

		搶過咖啡包下車等事實。 (2)犯罪事實一所示駕駛車輛之人，其手部虎口有刺青之事實。
4	證人陳巧臻於警詢之證述	上開車輛於犯罪事實一所示之時間係借由陳右人所使用之事實。
5	證人陳宏恩於偵查中之證述	蝦皮賣家帳號「kentinggo1」係其在經營，但其販賣咖啡包包裝袋都係寄送，並未因出售包裝袋而北上與買家當面交易過等事實。
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警員職務報告2份、推特暱稱「kevin」與警員對話內容翻拍照片	推特暱稱「kevin」之人在推特上表示有毒品可供販賣，經警聯絡後達成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交貨地點約定等細節；嗣由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搭載陳右人前來交易毒品之事實。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8日刑紋字第1110045921號鑑定書	警方於犯罪事實一扣得之毒品咖啡包50包，採集指紋後，經該局輸入指紋電腦比對結果，與該局檔存被告指紋卡之左拇指指紋相符。
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及扣	警方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地查獲毒品咖啡包50包，於犯罪事實二扣得附表所示之物。

01

	案物照片、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9	扣案之毒品咖啡包50包、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警方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扣得之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分之事實。
10	附表所示扣案之物、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7月19日、8月23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1) 警方於犯罪事實二所示、扣得之上開毒品咖啡包61包，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及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事實。 (2) 附表編號9所示小黑狗白底咖啡包10包，包裝袋與毒品成分均與犯罪事實一所扣得之毒品咖啡包50包相同之事實。
11	被告提供之蝦皮包裝袋賣家截圖、蝦皮公司111年10月31日函暨所附賣家基本資料	被告稱係向蝦皮賣家帳號「kentinggol」購買咖啡包外包裝，該賣家帳號係證人陳宏恩在使用等事實。
12	當庭所拍攝被告左手刺青照片(請見偵字卷二第101頁)	被告左手有刺青之事實。

02

【附表二】扣案物品：

03

編	名稱	數量

號		
1	iphone 智慧型手機(內含門號0000000000 號SIM卡1張)	1支
2	咖啡包分裝袋(小惡魔款)	55捆
3	咖啡包分裝袋(小狗、小貓、黑狗款)	15捆
4	漸層哈密瓜線條圖案黑底咖啡包	1包(淨重總計：2.35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5.3%，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0.124公克)
5	FaceTime 白底混咖啡包	2包(淨重總計：6.93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6%，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0.456公克)
6	PORSCHE黑底咖啡包	1包(淨重總計：3.137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7.1%，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0.222公克)
7	柯基犬與狗骨頭白底咖啡包	14包(淨重總計：33.53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6.4%，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2.142公克)
8	五桐號白底包裝咖啡包	14包(淨重總計：39.508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

		度7.9%，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3.108公克)
9	小黑狗白底咖啡包	10包(淨重總計：22.810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7.0%，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1.59公克)
10	柯基犬白底咖啡包	14包(淨重總計：41.804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純度3.4%，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1.414公克)
11	虎斑貓白底咖啡包	5包(淨重總計：16.735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8.1%，驗前純質淨重推估總計1.355公克)
12	電子磅秤	1台
13	封口機	1台
14	10號夾鏈袋	1包
15	黃色粉末	1盒(淨重總計：785公克)
16	黃色粉末	1包(淨重總計：3521公克)

## 【附表三】：

編號	主文	對應之犯罪事實
1	楊騏璋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欄一
2	楊騏璋製造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16所示之物沒收（毒品鑑定用罄部分除外）。	事實欄二

